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振洋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38號、第19525號、第19665號、113年度偵字第2102號、第3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官振洋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官振洋於本案偵查、審理時之自白、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扣案物，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官振洋、蕭振億、周侑良（前揭2人業已審結）、何宗螢、徐崧晉（前揭2人均由本院通緝中）、綽號「林董」之成年男子，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MC）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仍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而為以下行為：

(一)蕭振億、周侑良、何宗螢於民國112年5月間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0弄00號之廠房（下稱彰化市國聖路廠房）內，存放鹽酸、甲苯、小蘇打粉等製毒原料、工具，何宗螢曾於112年7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從彰化市國聖路廠房內，搬運製毒原料至位於嘉義縣○○鄉○○村000○0號之鐵皮倉庫（下稱新港鐵皮倉庫）內存放（無證據證明官振洋參與此部分之行為，詳後述不另為無罪

諭知部分)。

(二)嗣渠等為尋覓製毒場所，推由蕭振億於112年9月27日中午12時21分、下午1時59分，持用何宗螢所提供、號碼0000-0000 000號行動電話（下稱系爭行動電話）撥給位於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廠房（下稱雲林廠房）房東簡銘信，表示欲承租雲林廠房，且於當日與周侑良一同至雲林廠房確認現場環境，周侑良即於當日下午2時33分許、3時14分許，持用系爭行動電話與簡銘信聯繫，表示願意承租雲林廠房。嗣蕭振億、周侑良與依「林董」指示前往會合之徐崧晉於112年10月3日至雲林廠房，由徐崧晉出面與簡銘信簽約承租雲林廠房。

(三)租約簽立後，徐崧晉依指示於112年10月12日，委請不知情之水電工許荏鐘至雲林廠房配置水龍頭、排水孔及插座等設備，另與官振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狗狗」、「右右」等成年人，陸續於從各地將製毒原料、器具載往雲林廠房，且刻意更換汽車、地點以製造查緝斷點，徐崧晉並曾於112年10月4日下午4時51分許，與「狗狗」駕車前往新港鐵皮廠房，搬運攪拌機、桶子等物載往雲林廠房，作為製毒工具使用。徐崧晉、官振洋於112年10月25日深夜，在雲林廠房內，以4-甲基苯丙酮（第四級毒品）、二氯甲烷、溴素等原料，製成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第一階段），計畫再進一步加工製成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二階段），惟於112年10月28日深夜，徐崧晉、官振洋欲前往雲林廠房製毒時，無意中發現員警放置在草叢的監視鏡頭，即倉皇逃離，而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員警隨即於翌日（29日）拘提2人到案，且在雲林廠房內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另循線查獲周侑良、蕭振億、徐崧晉等人，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各項言詞陳述、書面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

01 過程均為合法，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且於審理時逐一提
02 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之適格亦未爭執，
03 故均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與其他本案共犯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06 之故意而著手製造，僅製成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異丙
07 酮，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
08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9 (二)被告與蕭振億、周侑良、何宗螢、徐崧晉、「林董」就上開
10 在雲林廠房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1 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
13 均坦承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四)被告已著手於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施而不遂，其犯罪所
16 生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17 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18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
19 刑理由如下：

20 1.被告明知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對於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家
21 庭與社會生活危害甚大，而新聞媒體一再報導臺灣毒品問題
22 嚴重，政府亦採取多種方式禁絕毒品，竟仍共同製造第三級
23 毒品，幸未製造完成即為警查獲，然對於國人健康及社會治
24 安之危險性甚高，並考量本案製造毒品的參與人數與分工規
25 模不小，查獲的原料與工具甚多，對法益產生嚴重的威脅，
26 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27 2.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可以作為有利減輕之量
28 刑因子。

29 3.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30 濟狀況。

31 4.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請考量被告的家庭生活狀況，且

01 本案僅止於未遂之犯罪情節，能夠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

02 5.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請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

03 四、關於沒收

04 1.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因保存不易，具人體毒害之危險
05 性，若不慎遺失，將產生嚴重危害，業經本院依據刑事訴訟
06 法第140條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前段等規
07 定，以113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銷燬（附表一編號1至5）、
08 毀棄（附表一編號6至17）確定，自無重複諭知沒收之必
09 要。

10 2.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所用之
11 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均予宣告沒收。

13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同案被告蕭
14 振億、周侑良所有，用以聯絡承租雲林廠房所用之物；扣案
15 如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之物，則為徐崧晉所有、用以製造毒
16 品、聯絡承租雲林廠房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對被告予宣
18 告沒收。

19 五、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

21 1.被告另涉嫌參與同案被告蕭振億、周侑良、何宗螢等人在彰
22 化市國聖路廠房內，存放鹽酸、甲苯、小蘇打粉等製毒原
23 料、工具，及從上開國聖路廠房內，搬運製毒原料至新港鐵
24 皮倉庫內存放之犯行（下稱國聖路廠房、新港鐵皮倉庫存
25 放、搬運製毒原料、工具犯行）。

26 2.被告於本案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
27 犯罪組織罪嫌。

2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9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30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

01 1.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參與國聖路廠房、新港鐵皮
02 倉庫存放、搬運製毒原料、工具犯行。

03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
04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05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06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07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08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又同條例第3條第
09 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
10 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發起」，
11 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
12 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
13 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
14 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
15 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
16 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蕭振億、何宗螢、徐
17 崧晉、周侑良、「林董」等人，均僅有為本案一次製造第三
18 級毒品未遂之犯行，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形式上固具有分
19 工態樣，但實質上並無上下隸屬、重層決制之關係，足見其
20 等僅係為實施本案製毒犯罪之共犯結構，依據現有客觀事
21 證，難認已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定義之「犯罪組織」，自
22 無從對被告以主持犯罪組織罪相繩。

23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上開國聖路廠房、新港鐵皮倉庫
24 存放、搬運製毒原料、工具犯行、主持犯罪組織罪所憑之證
25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6 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確有此
27 部分犯行之確切心證，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
28 犯罪，與被告上述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有一罪關係，爰不
29 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茶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尚安雅
03 法 官 李淑惠
04 法 官 陳德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陳孟君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第6項）

17 附件（證據資料）
18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許荏鐘、證人鄧素華之警詢與偵訊筆錄、簡銘信之警詢筆錄、吳峻葳於本院審理之證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蕭振億、周侑良、徐崧晉之警詢、偵訊筆錄、何宗螢之警詢、偵訊筆錄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詞
3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三總隊第一大隊112年10月13日、11月15日、11月22日、12月14日偵查報告書、112年8月14日偵查報告中之蒐證照片 2.000-0000、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本案之通訊監察譯文 4.雲林廠房現場照片 5.被告周侑良行動電話內照片 6.車輛租賃契約書、車行紀錄、車輛之監視影像照片、車輛軌跡 7.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蒐證現場照片、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8.行動電話鑑識資料、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 9.官振洋行動電話MESSAGES資料、記事內容資料（電腦、手機畫面翻拍）、被告蕭振億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聯絡人、對話紀錄、手機畫面）、0000-000000通聯紀錄、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何宗螢搜索照片

01

10.	Google MAP照片、調閱警政系統車號0000-00高速公路ETC經過感應照片（102年7月12日）、何宗瑩手機鑑識資料、被告周侑良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26060078號鑑定書（抽驗咖啡包）
12.	房屋租賃契約書、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簡銘信LINE）、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9日刑生字第1126066043號鑑定書、113年1月12日刑紋字第1136005543號鑑定書、112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26060078號鑑定書、112年12月26日刑紋字第1126068614號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後附之現場示意圖、現場照片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59872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113年7月31日保三壹警偵字第1130006319號函及所檢附之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74602號鑑定書
1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114年3月13日保三壹警偵字第1140002133號函檢附之通訊監察譯文、拉曼初篩掃描結果及偵查蒐證時序表
1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46039514號鑑定書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51號、第10099號、第13996號追加起訴書
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59872號鑑定書

02 附表一（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沒收銷毀、毀棄，
 03 查獲地點為雲林廠房）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原始編號/鑑驗結果
1	不明晶體	6包（9.871公斤）	原始編號：A1-1、A1-2、A1-3、A3-1、A3-2、A3-3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①2-溴-4-甲基苯丙酮 ②1-甲基苯基-1-丙酮
2	不明液體（藍桶）	1桶（25.451公斤）	原始編號：C3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①2-溴-4-甲基苯丙酮 ②1-甲基苯基-1-丙酮
3	不明液體（藍桶）	20桶（454.6665公斤）	原始編號：B4-2～5、B4-7～15、B4-17～23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
4	不明液體（白桶）	4桶（65.7095公斤）	原始編號：B5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

	桶)	公斤)	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
5	二氯甲烷	8桶	原始編號：B4-1、B4-6、B4-16、B6、B8、B13-1、B16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並檢出：二氯甲烷
6	甲苯	18桶	原始編號：A9檢出：甲苯
7	丙酮	6桶	原始編號：A10檢出：丙酮
8	鹽酸	2桶	原始編號：A11檢出：鹽酸
9	乙二醇	4桶	原始編號：A12檢出：乙二醇
10	碳酸氫鈉	4包	原始編號：A13檢出：碳酸氫鈉
11	溴（黑色塑膠罐）	40罐	原始編號：B1檢出：溴
12	疑似溴（鐵桶）	7桶	原始編號：B12-1檢出：溴
13	疑似溴（玻璃罐紅蓋）	3桶	原始編號：B12-2檢出：溴
14	甲胺	8桶	原始編號：B15檢出：甲胺
15	溴（玻璃罐）	14罐	原始編號：B2檢出：溴
16	溴（整理箱）	19箱	原始編號：B3檢出：溴
17	二氯甲烷	30桶	原始編號：B13-2檢出：二氯甲烷

附表二（查獲地點為雲林廠房）

編號	名稱	數量	原始編號/鑑驗結果
1	攪拌桶	1個	原始編號：A6、A6-1、A6-2（刮下晶體A6-3送驗）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2	刮板	1個	

3	杓子	1個	①2-溴-4-甲基苯丙酮 ②1-甲基苯基-1-丙酮
4	漏斗	1個	原始編號：B9（刮下晶體B9-1送驗）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①2-溴-4-甲基苯丙酮 ②1-甲基苯基-1-丙酮
5	量杯	3個	原始編號：B11（刮下晶體B11-1送驗）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①2-溴-4-甲基苯丙酮 ②1-甲基苯基-1-丙酮
6	分裝桶	1個	原始編號：C5（刮下晶體C5-1送驗）檢出下列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①2-溴-4-甲基苯丙酮 ②1-甲基苯基-1-丙酮
7	風扇	2臺	A2
8	風扇	2臺	A4
9	排風扇	2臺	A5
10	攪拌設備（含桶）	5組	A7
11	攪拌機（含3支攪拌棒）	1組	A8
12	防毒面具	1個	A14
13	手套	1雙	A15
14	脫水機	2臺	A16
15	分裝盤（大）	13個	A17
16	分裝盤（小）	11個	A17-1
17	橡膠手套	1盒	A17-2
18	分裝杓	1個	A17-3

01

19	漏斗	1個	A17-4
20	脫水袋	9個	A17-5
21	攪拌棒	1支	A17-6
22	刮板	2支	A17-7
23	20公升空桶	10個	A17-8
24	量杯	1個	A17-9
25	藍色防腐蝕塑膠空桶（小）	2個	A17-10
26	藍色防腐蝕塑膠空桶（大）	1個	A17-11
27	工作手套	3雙	A18
28	透明液體	1桶	原始編號：B7/檢出：丙酮
29	鹽酸	4桶	B10
30	磅秤	1臺	B14
31	分裝杓	1個	B17/檢出：溴
32	分裝盤	1個	B18
33	雙層玻璃反應釜	1組	C1
34	攪拌器	1支	C2
35	分裝盤	1個	C4
36	排風扇	2個	C6
37	手套	1雙	D1
38	空罐	2個	D2
39	攪拌機	1組	D3

02
03

附表三（製造毒品所用之犯罪工具）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備註
1	IPHONE14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蕭振億所有、供聯絡承租雲林廠房所用之物
2	IPHONE12行動電話1支	周侑良所有、供聯絡承租雲林廠房所用之

(續上頁)

01

		物
3	鑰匙2串	徐崧晉所有、內含雲林廠房鑰匙、供使用雲林廠房所用之物
4	製毒筆記1本	徐崧晉所有、供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
5	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	徐崧晉所有、供聯絡承租雲林廠房所用之物